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975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度起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具休假資格者，除應休畢10日外之休假，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，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增加1日，最高不得超過14日，請預為編列預算因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，自114學年度起實施。
- 二、另本府警察局、消防局所屬警消人員，因業務性質特殊，應休畢10日之外，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應核實發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裝

訂

線